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寶珠

相　對　人　林文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叁拾陸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所謂法定利率，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其週年利率即為5%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407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林文達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孟信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7,270 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證人日旅費	1,090 元	同上。

（續上頁）

合　　計	8,360 元	
附註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：836元【即8,360× 1/10＝836】。		